

100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申請補助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一、請依核定經費辦理預算行政作業，並參考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12 月 17 日「100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內政部與經濟部水利署聯合申請補助」諮詢協調會議紀錄－諮詢意見表修正計畫書送本部營建署備查。	1、將依核定經費辦理預算行政作業，並參考諮詢協調會議紀錄修正計畫書並送內政部營建署。 2、「諮詢意見回覆表」如下。
二、請依本部 99 年 11 月 10 日內授營園字第 0990818141 號令修定補助須知地方配合款比例(附件 3，配合款比例分別為 50%、30%、20%、15%、10%五級)調整本計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金額。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配合相對編列 20%的配合款，詳 P. 35。
三、建議補充調查當地環境社經、生態、污染源等資料。	已補正，詳 P. 5~15。
四、請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為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所有等 17 筆土地，該會已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彰水財字第 1000000387 號函同意先行使用，詳如附錄一。
五、本案請加強社區參與濕地環境教育。	本計畫施工完成後可提供鹿港鎮周邊國、中小學(鹿港國小、洛津國小、文開國小、鹿東國小與鹿港國中)與教育團體，作為自然教育課程戶外觀察教室，亦為本計畫目標之一，詳 P. 2。
六、本案工作項目請增加濕地經營管理成本效益分析，清淤工程經費請另循管道爭取。	1、已補正濕地經營管理成本效益分析，詳 P. 41~42。 2、原計畫工作項目之清淤工程已刪除，詳 P. 35~39 (表 5-1 經費概估表)。

<p>七、本計畫經費分兩年補助，100 年核定經費為 650 萬元，101 年暫定經費為 450 萬元，未來將依實際執行績效予以調整補助金額。</p>	<p>1、為減少工程介面，有效執行計畫成效，計畫 2 年經費一次工程採購為原則。 2、對 101 年暫定經費為 450 萬元部份，如預算未能完成法定程序或經刪減，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p>
<p>八、請依核定補助經費補充說明各年期或分區工作內容及施作範圍。</p>	<p>已補正，詳 P. 34~38。</p>
<p>九、諮詢委員意見及本次修改建議應納入修正計畫書。</p>	<p>諮詢委員意見及本次修改建議，均已納入修正計畫書。</p>

「100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內政部與經濟部水利署聯合申請補助」
諮詢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委員 2：</p> <p>1.人工濕地之建置與生物多樣性恢復之間是否有相關聯性有待商確，計畫應以整體流域環境與環境教育等方向多加著墨。</p> <p>2.本案執行有其必要性，惟是否由本計畫支應則需再討論。</p>	<p>1.人工濕地之建置雖非與生物多樣性恢復有相關聯性，可以確定的是建置人工濕地可以穩定當地生態，增加水域物種。本計畫濕地設置將改善舊鹿港溪水質、改善河川（廣義濕地）的自然生態，未來濕地環境教育皆與舊鹿港溪(生態濕地廊道)接軌。</p> <p>2.感謝委員支持。本計畫執行後，有延續河川生態與海岸削減之意義，符合溼地計畫保育精神。</p>
<p>委員 3：</p> <p>請彰化縣政府協助轉送大肚溪口濕地之提案。</p>	<p>謝謝委員意見，配合辦理。</p>
<p>委員 4：</p> <p>1.彰化既有之天然濕地未持續維護而另提人工濕地計畫，略為可惜。</p> <p>2.本計畫區域現非國家重要濕地，其執行主要目的何，請再補充。</p>	<p>1.舊鹿港溪原為鹿港的門戶河川，本案利用溼地計畫改善整個溼地（廣義濕地）廊道，具有指標性意義。</p> <p>2.本計畫主要目標為建立水源並延續河川（舊鹿港溪）與達到海岸污染削減的意義。復育的場址為河川（廣義濕地）並包括自然生態、人文生態以及地方特色的復育，因此符合國家重要濕地的目標，詳 P.2。</p>
<p>委員 5：</p> <p>保育優先次序應以大城溼地優先，本案偏向污水自然淨化案件，可向環保署提案。</p>	<p>因為本案不只改善水質，主要目標為建立水源並延續河川與海岸污染削減的意義。復育的場址為河川（廣義濕地）並包括自然生態，人文生態，以及地方特色的復育，因此符合國家重要濕地的目標。</p>

<p>委員 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區雖非國家重要溼地，但如地方願意營造則可給予支持。 2.濕地營造最好能以近天然方式進行，避免使用純人工手段營造。 3.建議仍應對區域內既有之天然濕地但尚未納入國家重要濕地者進行復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感謝委員支持，鹿港鎮公所極力爭取溼地計畫，冀望能夠結合當地人文，增加現地自然生態資源。 2.本計畫溼地儘量不設置水泥製品，以天然材質做為設施基礎(碎石級配步道)，連接現地陸域生態；本計畫若能執行，將改善河川（廣義濕地），對於自然生態與下游海岸污染削減，有積極功效。
<p>委員 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化型人工濕地系統的建置工程經費是否符合本案的經費支用，請再參酌。 2.如本計畫要以重要濕地生態的構想提出，應以復育後舊鹿港溪的生態系統合併則較有意義。 3.目前計畫可行性不明確，應再評量，如有需要可再協助連絡專家學者提供諮詢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主要為建立水源並延續河川(舊鹿港溪)與達到海岸污染削減的意義。復育的場址為河川（廣義濕地）並包括自然生態，人文生態，以及地方特色的復育，因此符合國家重要濕地補助類型。 2.本計畫濕地改善之水質提供予舊鹿港溪，其生態系統本為一體，詳見 P.4(圖 2-2 1/5000 地理位置圖)。 3.本計畫已有先期規劃設計(99 年度彰化縣鹿港鎮兒二~兒五一文軸帶延伸計畫)，經評估後利用溼地復育舊鹿港溪可行性極高。其主要目標為改善水質、復育河川，降低下游海岸污染程度。